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核發中等教育學程學分證明審核表

學 號	姓 名	系 所 別	出 生 日 期	畢 業 年 月
	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申 請 日 期		聯 絡 電 話		
年 月 日		手 機：	住 宅：	

(一) 教育專業課程必修科目及學分：(計 14 學分) 審核計 _____ 學分，審核人 _____。

1. 教育基礎課程 (必修 4 學分，至少 4 科選 2 科) ★ 本項小計 _____ 學分

科 目	類別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	科 目	類別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
教育心理學	選修	2				教育社會學	選修	2			
教育哲學	選修	2				教育概論	選修	2			

2. 教育方法學課程 (必修 6 學分，至少 6 科選 3 科) ★ 本項小計 _____ 學分

科 目	類別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	科 目	類別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
教學原理	選修	2				教學媒體與操作	選修	2			
班級經營	選修	2				課程發展與設計	選修	2			
教育測驗與評量	選修	2				輔導原理與實務	選修	2			

3. 教育實習課程 (必修 4 學分，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不得抵免) ★ 本項小計 _____ 學分

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 必修

科 目	類別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	科 目	類別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
自然學習領域教材教法	必修	2				自然學習領域教學實習					

(二) 教育專業課程選修參考科目(計 12 學分) 審核計 _____ 學分，審核人 _____。

(至少選修 12 學分，必修科目中未修習者得列入選修) ★ 本項小計 _____ 學分

科 目	類別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	科 目	類別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
教育研究法	選修	2				教育人類學	選修	2			
特殊教育導論	選修	3				環境教育	選修	2			
資訊教育	選修	2				電腦與教學	選修	2			
教育行政	選修	2				生命教育	選修	2			
德育原理	選修	2				性別教育	選修	2			
發展心理學	選修	2				中等教育	選修	2			
人際關係與溝通	選修	2				青少年心理學	選修	2			
生涯教育	選修	2				視聽教育	選修	2			
教育法規	選修	2				親職教育	選修	2			
行為改變技術	選修	2				人權教育	選修	2			
多元文化教育	選修	2				比較教育	選修	2			
心理與教育測驗	選修	2				學校行政	選修	2			
教育統計	選修	2				課程評鑑	選修	2			
教育史	選修	2				休閒教育	選修	2			
現代教育思潮	選修	2				九年一貫課程專題研究	選修	2			
科學教育	選修	2									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核發中等教育學程學分證明審核表

修習類科：國中、高中(職)-物理、地球科學、生物、化學 修習組別/專長：_____

專門課程必修科目及學分：

- (一) 領域核心課程 (至少 3 學分) 審核計_____學分，審核人_____。
- (二) 主修專長專門課程 (至少 30 學分) 審核計_____學分，審核人_____。
- (三) 其他主修專長專門課程 (至少各 4 學分) 審核計_____學分，審核人_____。

(一) 領域核心課程 (至少 3 學分)

領域核心課程			★ 本項小計 _____ 學分			
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
領域 核心 課程	生活科技概論	必	3			
修習「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」可採計於主修之專門課程						

(二) 主修專長專門課程 (至少 30 學分)

主修專長：物理			★ 本項小計 _____ 學分			
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
物理 專 門 課 程	普通物理學及實驗	必	4			
	力學	必	4			
	電磁學	必	4			
	光學	必	4			
	熱力學	必	4			
	物理數學	選	4			
	近代物理	選	4			
	大學物理學	選	3			
	電子物理	選	4			
	量子物理	選	4			
	固態物理	選	4			
至少 30 學分						

(三) 其他主修專長專門課程 (至少各 4 學分)

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
應 跨 修 科 目		至少 4 學分				
		至少 4 學分				
		至少 4 學分				

主修專長：化學			★ 本項小計 _____ 學分			
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	
化學專門課程	普通化學及實驗	必	4			至少 30 學分
	有機化學	必	4			
	無機化學	必	2			
	物理化學	必	4			
	分析化學	必	2			
	應用化學	選	2			
	生物化學	選	2			
	高分子化學	選	2			
	化學研究技術	選	2			
	儀器分析	選	2			
	環境化學	選	2			
	食品化學	選	2			
	化學科技概論	選	2			
	工業化學	選	2			
	化學熱力學	選	2			
	化學動力學	選	2			
	量子化學	選	2			
化學專題研究	選	2				

(三) 其他主修專長專門課程 (至少各 4 學分)

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		
應跨修科目	至少 4 學分					另應修習 地球科學 主修專長專門課程 至少 4 學分	
	至少 4 學分						另應修習 生物 主修專長專門課程 至少 4 學分
	至少 4 學分						另應修習 物理 主修專長專門課程 至少 4 學分

(二) 主修專長專門課程 (至少 30 學分)

主修專長：生物			★ 本項小計 _____ 學分			
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	
普通生物學及實驗	必	4				至少 30 學分
動物生理學	必	2				
植物生理學	必	2				
生態學	必	3				
遺傳學	必	2				
植物形態學	必	2				
分子生物學	必	2				
無脊椎動物學	選	2				
脊椎動物學	選	2				
生物分類學	選	4				
動物行為學	選	2				
鄉土生物研究	選	2				
標本製作	選	2				
組織學	選	2				
菌類學	選	2				
生物技術	選	2				
微生物學	選	2				
細胞學	選	2				
演化生物學	選	2				
生物技術	選	2				
保育生物學	選	2				
發生學(胚胎學)	選	2				
免疫學	選	2				
比較解剖學	選	2				
植物解剖學	選	2				
生理心理學	選	2				

(三) 其他主修專長專門課程 (至少各 4 學分)

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	
	至少 4 學分					另應修習 地球科學 主修專長專門課程 至少 4 學分
	至少 4 學分					另應修習 化學 主修專長專門課程 至少 4 學分
	至少 4 學分					另應修習 物理 主修專長專門課程 至少 4 學分

(二) 主修專長專門課程 (至少 30 學分)

主修專長：地球科學		★ 本項小計 _____ 學分				
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	
地球科學專門課程	地球科學概論 (含實習)	必	2			至少 30 學分
	天文學概論 (含實習)	必	3			
	大氣科學概論 (含實習)	必	2			
	地球物理通論 (含實習)	必	3			
	海洋學概論 (含實習)	必	3			
	普通地質學 (含實習)	必	3			
	地球資源	選	3			
	環境科學	選	4			
	全球環境變遷	選	2			
	微分方程	選	2			
	大氣動力學	選	3			
	海洋物理學	選	3			

(三) 其他主修專長專門課程 (至少各 4 學分)

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		
應跨修科目	至少 4 學分					另應修習 化學 主修專長專門課程 至少 4 學分	
	至少 4 學分	至少 4 學分					另應修習 生物 主修專長專門課程 至少 4 學分
	至少 4 學分	至少 4 學分					另應修習 物理 主修專長專門課程 至少 4 學分

申請者簽名	師資培育中心	
	承辦人	主任
本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，茲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完全屬實，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		

- 備註：1. 本申請表適用 94 學年度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之學生。
 2. 請檢附**歷年學分成績表(正本)**及**抵免學分申請表-專業及專門各一份**，並在審核表內依類別分別填入所修習科目之學年度及分數(或抵免)，俾認定學分。
 3. 請至師資培育中心完成修習科目及學分數審核後，依審核結果核發學分證明書。
 4.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國中、高中(職)-物理、地球科學、生物、化學專門科目應修習科目，請依據教育部 94.8.4 台(中)字第 0940103404 號函核定之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(領域專長)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」辦理。
 5. 申請核發學分證明書另須**繳交工本費 100 元**。(是否已繳費：是否)